

3. 【格式 15】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和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越秀区为老服务直通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越秀区为老服务直通车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优必选智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823.808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0.5231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优必选智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30 日

【说明】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